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計畫－
宜25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水路移設)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三樓禮堂(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343號)

參、主持人:闕組長朝根

紀錄:張育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陸、興辦事業概況暨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鄉長、縣府李副處長、各位鄉民代表及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署辦理宜25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水路移設)公聽會，本工程公聽會係配合縣府道路拓寬工程需用本署現有渠道用地，將渠道向外移設，已和縣府協商以使用最小私有土地方向規劃，相關工程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閱，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緣起

本案工程為配合宜25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將既有水利地寬度不足處辦理水路移設，改善水利溝設置、維持農田排水功能，且可減少農作物受淹水侵漬。

三、辦理機關及需用土地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四、開會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9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

五、計畫範圍及概況(詳如會場張貼圖說，實際需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以逕為分割之成果為準)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宜 25 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以 15m 路權外左右兩側配置，依據既有水利溝路段復舊，若遇水利溝設置須拆除鋼筋混凝土建物，採水利溝加蓋，移設至路權範圍內。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綠帶，兩側主要為農田以及既有宜 25 線道路。

本案所需用地均位於非都市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詳土地使用分區。



圖 1 本案工程範圍示意圖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需用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1	0.05
	甲種建築用地	0.98	0.05
	水利用地	1,854.45	83.35
	交通用地	54.57	2.45
	農牧用地	313.71	14.10
總計		2,224.81	100

表 1 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表

六、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及適當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說明：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配合「宜 25 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用地範圍內原提供五結鄉國民二段 622 地號等農地灌溉排水所需之土地，本署為維持原有農田灌溉用水及排水功能，遂於計畫道路範圍外側，辦理私有土地用地取得作業，以供作為拓寬併行水路移設工程使用，故勘選私有土地有合理關連性。

(二)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係宜蘭縣政府辦理「宜 25 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用地範圍內原提供五結鄉國民二段 622 地號等農地灌溉排水所需之土地，原供本署排水銜接之併行水路需配合辦理移設，以維持該區域農田灌溉排水功能並穩定農作生產效益。工程範圍儘量將私有土地取得範圍降至最小，皆為本案工程使用之必要，且用地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之適當性說明：

本案係宜蘭縣政府辦理「宜 25 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用地範圍內原提供五結鄉國民二段 622 地號等農地灌溉排水所需之土地，本署須配合辦理並將既有水利地寬度不足處併行水路移設工程，以利完善農田灌排系統維持農業生產，故審慎評估後無其他可替代之路線。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地面之水利事業，且非穿越性質，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管理之考量，故本案用地不宜以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未來係作為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亦願主動提出，本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目前經管之土地係屬公務或公共用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5. 重劃或區段徵收：本案屬線帶狀工程，非面之開發，亦較不具整體開發效益，且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故不採取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案辦理取得。

(五)其他評估性必要理由：

本計畫提供宜蘭線五結鄉宜 25 線拓寬路段沿線完善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以保障農業生態環境，延續農地利用價值，亦對農田水利工程永續發展有正面助益。

七、公益性及合法性評估報告

(一)公益性說明：

1. 社會因素評估：

(1)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需用土地共 73 筆，用地總面積 0.222481 公頃，公有土地共 40 筆，需用面積為 0.190829 公頃，所佔比例為 85.77%，私有土地共 33 筆，需用面積為 0.031652 公頃，所佔比例為 14.23%，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47 人。

(2)對周圍社會影響程度：

計畫範圍周遭除臨宜 25 線作為住宅、民宿使用外，其餘多為農田耕作，本案係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宜 25 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而計畫辦理併行水路移設工程，工程竣工後，可維持該地區農業生產運作，對於周遭地區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範圍初步清查無涉及建物，如後續有辦理搬遷需求，且涉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弱勢族群，審酌實際情形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辦理。本案徵收計畫完成後，對周遭農村環境、居民生活品質與農業生產可獲得永續維持。

(4)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為水利公共工程施設，有利提升優質農業環境，有助於居民生命財產延續，無影響當地居民健康風險。

2. 經濟因素評估：

(1)稅收

本案工程為水利設施之改善，有助於減少農作物受淹水侵漬，

保護周邊農工商業發展之損失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產值，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2)糧食安全

本案工程為水路移設，現況多為綠帶、側溝使用，已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用地範圍，雖涉及部分農牧用地，但對於農糧生產影響極微，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且工程竣工後，能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升糧食安全。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施工過程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故不致造成人口轉業，工程竣工後能有維持原有農田生產運作，促進當地農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已包含於交通部審議通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宜25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總經費2億4,343萬元，其中央款補助81%，地方款編列19%，另本案用地取得之經費籌措，除宜蘭縣政府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有償撥用路權範圍內之本署水利用地費用外，餘由本署自籌勻支，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5)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工程屬帶狀區域，且行經路線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且可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及強化圳路排水功能，維持穩定當地農業生產環境。另本案無林業相關產出，漁業及畜牧業則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農業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6)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工程考量毗鄰農田用水情況，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幅度，維持該區域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徵收後之其餘土地使用面積多屬塊狀可完整使用，完工後可有效提昇土地利用率。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城鄉自然風貌

本案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宜25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進行水路移設工程，考量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完整性，本工程工法已考量減少對當地自然生態環境之衝擊，竣工後，可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維持景觀暨生態平衡，減輕對自然風貌之衝擊。

(2)文化古蹟

依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結果，本工程範圍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考古遺址。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施工並同「宜 25 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作業，施工時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進出及鄰近學區通勤(學)時段具有影響，改善完成後可減少農田侵漬發生機率，穩定農耕環境，對原有生活環境或模式有正面影響。

(4)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竣工後可強化圳路原有排水功能，提供完善農業生產環境，間接提升居民整體生活品質，長期而言可達成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環境，對生態環境有正面影響。

(5)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透過本案計畫可減少農田侵漬發生機率，有助於農貨產出及提升農業品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正面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冀其維穩宜蘭縣五結鄉宜 25 線區域農業環境，確保農業經營發展，符合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故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2)永續指標

本案奉行農業部推行「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主軸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落實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建立並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強化韌性調適。維護重劃區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並加強改善具防災功能之農路、水土保持設施，提升農業水土資源韌性，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範圍所需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目前部分非屬水利用地者，將於用地取得所有權後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現有區域發展政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使用計畫。

(二)合法性說明：

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理性。

1. 農田水利法第 9 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本案符合農田水利法第 9 條。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四、水利事業。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本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 3 條：水利用地。

柒、興辦事業建築規劃與財務說明：

一、設計計畫內容：

(一)計畫道路功能定位：

計畫道路為通往宜蘭、壯圍、羅東與冬山市區之重要聯絡道路，拓寬改善可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及帶動周邊產業及觀光發展。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採「五級路平原區」規劃，設計速率 50 公里/小時。計畫道路建設可達到下列之功能及效益：

1. 改善交通瓶頸及提升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
2. 完善地區交通動線，提供居民便捷運輸服務。

3. 健全區域路網，完善幹道系統串連，因應未來運輸發展需求。
二、道路及水利溝工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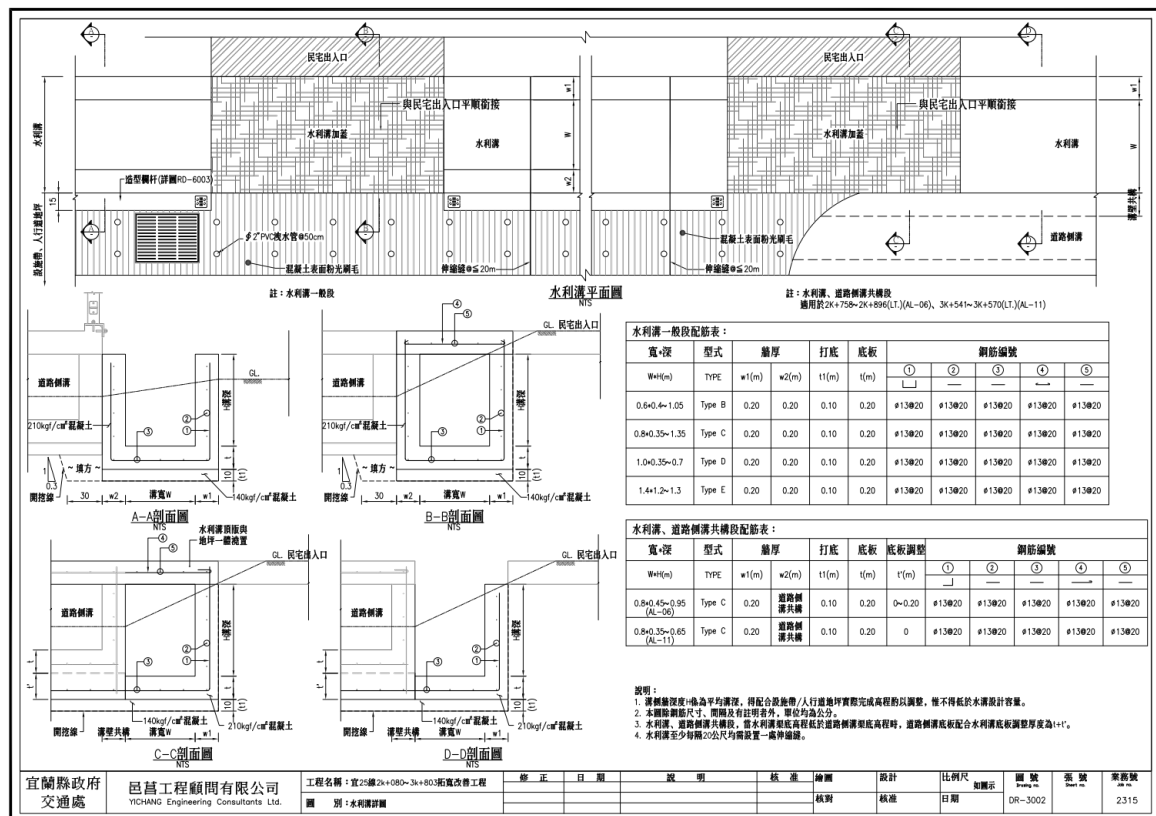
(一)設計規範：

本工程依據下列國內外頒布之工程規範辦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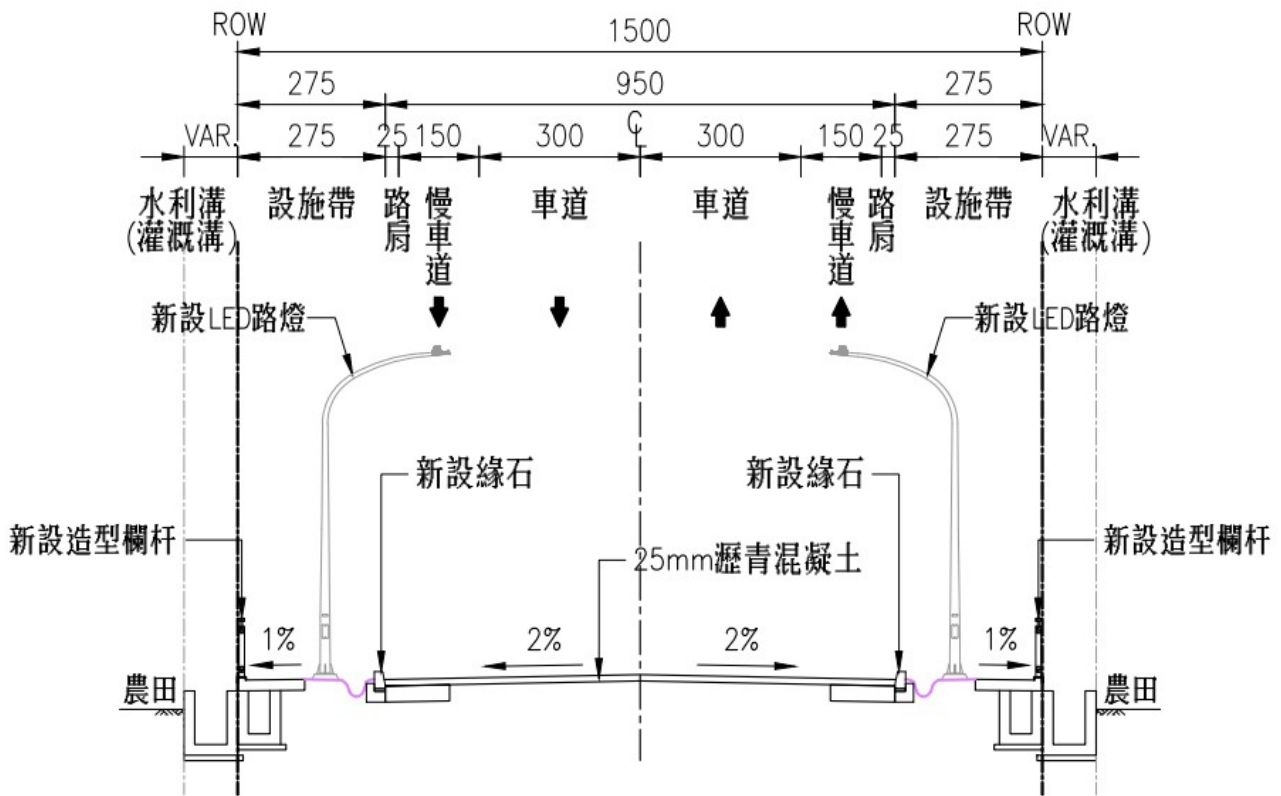
1. 交通部 112 年 06 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2. 交通部 107 年 02 月「公路排水設計規範」。
3. 交通部 91 年 01 月「柔性鋪面設計規範」。
4. 交通部 110 年 09 月「交通工程規範」。
5. 內政部 113 年 09 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6. 交通部 113 年 10 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7. 交通部 109 年 05 月「公路景觀設計規範」。

(二)水利溝橫斷面設計

本案新設圳路依據現有圳路實際寬度重新規劃配置於路權範圍外，其寬度依實際需求為 0.8 公尺至 1 公尺不等，跨越道路部分採矩行箱涵方式設置，並考量於地形高差大路段設置護欄，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水利溝橫斷面圖



道路橫斷面圖

(三)道路縱斷面設計

計畫道路沿線橫交多條道路巷弄路口、既有鄰房及既有構造物等為能平順銜接，整體設計高程儘量與既有路面高程相同，並加長豎曲線長度提升行車舒適性，道路縱坡度 0.004%~0.563%，地勢平坦。

(四)路口設計

計畫道路屬公路系統，與之橫交道路分別有縣道、鄉道及服務性巷弄，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4.2 平面交叉」規定，平面交叉處之直行設計速率與計畫道路設計速率相同，設計縱坡以不大於 5%並保持設計車種轉向軌跡線與道路邊線保持 0.25m 以上之側向淨距為原則。茲依本計畫路段特性，將路口安全改善分為四類進行說明：

1. 工程起點-縣道 191 線路口銜接：位於里程 2K+145 處，與國道 5 號側車道縣道 191 線橫交，套繪 WB15(大型半聯結車)轉向軌跡，並考量道路拓寬後仍須預留既有民宅出入口，故將路口退縮至民宅出入口，並增加號誌管制、機慢車停等區及待轉區。
2. 宜 27 線雙 T 路口改善：位於里程 2K+470 處，早期受用地限制影響，導致宜 27 線與計畫道路呈雙「T」不規則路口，經改善修正後為平順之交叉路口，並增加號誌管制及行穿線，有利於車流和行人通行。
3. 宜 25-1 線彎道路口改善：位於里程 2K+945 處，並與五結國中通學要

道宜 25-1 線呈 T 型橫交，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改善原有彎道線形，並增設行穿線、人行道，以利學童及行人安全通行。

4. 聚落段增設行穿線：增設行穿線位置分別位於里程 2K+760、3K+540 等二處，主要考量地方聚落及民宿旅遊需求而設置。

(五)管線配置

現況計畫道路係以架空線路供電，沿線桿件林立，主要為電力、電信桿件；未來配合拓寬工程將一併進行桿件地下化。

三、道路工程奉准預算：

本案工程總經費 2 億 4,343 萬元，經交通部審議通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中央款補助 81%，地方款編列 19%。

捌、本次公聽會民意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之意見整理及說明回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曾永慶	本人特此針對規劃內容表達意見，盼能為政府與民眾間建立更加和諧的合作關係。	敬悉。
		在規劃道路拓寬或其他公共建設時，建議縣政府於規畫初期能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公共設施用地預留，尤其是無謂的綠化帶用地設置，避免因規劃過度而增加土地持有者的損失。	綠化帶設置係因考量既有路樹需要移植且生長及電箱埋設空間，已儘量縮小取得私有地範圍。
		土地持有者因公共建設需求而被徵收土地，建議縣政府在規劃過程中充分考量土地持有者的立場與權益，盡量減少其犧牲，並創造雙贏的結果。	敬悉。
		公共建設的推動需仰賴人民的支持與配合，倘若規劃能更加合理且體恤民情，將更有助於提高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信任與支	敬悉。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持。	
2	曾金祿	若徵收後不足 750 坪，未能達到建農舍的法定面積，貴單位會如何補償這部分？	因協議價購或徵收致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參與協議價購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本署所提出申請，如採徵收方式則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本署將依該細則第 7 條規定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農舍規定，仍應依申請人於申請當時逕洽受理單位辦理。
3	邱品文	現況設有水、電錶及電門，遷移費由誰負擔，可否幫忙遷移？	土地改良物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設施遷移亦提供遷移費，故設施遷移仍需由所有權人自行辦理。
		施工期間是否有斷水、斷電及影響進出？	施工期間設有簡易便橋供住戶通行，水電部分施工單位尚有編列費用，於施工期間維持供水供電功能。
4	林建義	若徵收部分已包括建物，該如何補償？	土地改良物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玖、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參與本次公聽會，各位於會中提出的寶貴意見本署已詳予記錄，後續將妥善處理，本場公聽會之會議記錄將於會後以郵寄方式通

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且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署網站。

拾、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114 年 1 月 22 日舉開第一次公聽會現場照片

